

訴 願 人 李○○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795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7 日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1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01732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688 萬 2,860 元，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795300 號函

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臺北市○○區公所以 100 年 2 月 1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0173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0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

公

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

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9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94258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2 萬 6,483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得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規定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不應採用，蓋因身心障礙者為身體上有缺陷人士，不應用任何理由設限其補助。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計 3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母親賴○○，均查無任何不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父親李○○，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共計 636 萬 7,460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51 萬 5,4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88 萬 2,860 元。
-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所有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688 萬 2,860 元，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有 100 年 4 月 18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

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身心障礙者為身體上有缺陷人士，不應用任何理由設限其補助云云。按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憲法係以促進民生福祉為一項基本原則，此觀憲法前言、第 1 條、基本國策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自明。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前述措施既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有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鑑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仍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尚非不能就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是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辦法對於申請生活補助者設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之限制，並無違反憲法所定平等原則之情形，訴願主張，顯有誤會，不足採據。本件依卷附 98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不動產價值為 688 萬 2,860 元，業如前

述，已超過 100 年度不動產之法定標準 650 萬元，原處分機關否准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